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108臺北市開封街2段40號2樓

承辦人：陳惟揚

電話：02-23813488#129

傳真：02-23818366

Email：chen791026@treca.org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縣市辦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區營靖業字第10907001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茲營造業承攬營繕工程，從事戶外作業時，因氣候極端高溫易遭致傷害，建請高氣溫達到一定危險係數時，廠商得暫時停止現場施作，期間不計入工期，以保障勞工之健康與安危，惠請 貴會(部)研擬具體方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各縣(市)辦事處反映辦理。
- 二、近年來全球氣溫異常，四季變化已不如以往分明，環境引起之熱疾病不限於夏季，為避免從事戶外勞工因熱危害所產生之傷害，目前加拿大、英國、日本、中國、澳洲、紐西蘭及南非等國家均有制定高溫作業之警示系統及預防管理措施，如韓國針對公共工程，施作期間若遇到高氣溫時可依據相關規定延長施工工期。
- 三、目前從事營造業並於工地現場施作之勞工，呈現中高齡化的現象，為避免工地現場施作之勞工熱傷害之發生；期於高氣溫達到一定危險係數時，廠商得暫時停止現場施作，其標準可參照中央氣象局高溫資訊，若發生橙燈(最高氣溫達36度以上，且持續3天以上；或單日最高氣溫達38度以上，即可暫時停止施工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為保障從事戶外作業勞工之健康與安危，建請參考國防部「國軍部隊教育訓練勤務作戰實施準則」，高氣溫達到一定危險係數時，廠商得暫時停止現場施作，且該暫時停止期間不計入工期，以保障勞工之生命安全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勞動部  
副本：本會各縣市辦事處

理事長 **江啟靖**

裝  
訂  
線